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章程概要。其主要目的乃向潛在投資者概述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由於僅屬概要，以下所載信息未必涵蓋潛在投資者認為可能重要的所有信息。如附錄十「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我們已提供公司章程副本以備查閱。

本公司章程由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中國現行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及上市規則修訂通過。本公司章程將在本公司H股發行完成並在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 董事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

###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增加資本，應由董事會制定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任何此類資本增加，須按照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公司處置本公司固定資產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述規定而受影響。

就公司章程而言，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董事會應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履行其職責。

### 薪酬、離職補償或付款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及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1)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2) 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3) 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4)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本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1)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2)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參閱下文少數股東權利部分）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 向董事、監事及其它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1) 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2)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3)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本公司違反上述貸款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公司違反上述貸款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1) 向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2)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公司章程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 為收購本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定義如下）。前述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1) 饋贈；
- (2) 擔保（包括由一名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 (4)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上述規定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下列行為不視為被禁止的行為：

- (1)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2)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3)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4)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5)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6)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披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合同中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上述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

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 酬金

董事酬金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如上文「薪酬、離職補償或付款」一節所述。

#### 委任、免職及退休

董事長及其它董事會成員的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以及該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天。上述期限的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的第一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七天。

受到有關法律及法規所限，股東大會賦有以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該董事的權利（惟不影響根據任何合約提出損害索償的權利）。

由董事委任填補董事會內臨時或新增空缺的任何人士，其職位任期僅可截至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惟可有權參與重選。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倘若為以下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
- (3)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7)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8) 非自然人；或
- (9)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證券法規，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5)年。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方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或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 借款權力

在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我們有權籌集和借入資金，該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權證、質押或抵押我們部分或全部業務或物業以及中國法律和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權利。除(a)授權董事擬訂我們債權證發行的議案的規定；及(b)規定債權證發行必須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得到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批准的規定外，我們的組織章程不包括與董事可能行使借款權力的方式相關的任何特別規定，也不包括任何與可能改變該等權力的方式相關的任何特別規定。

## 職責

除法律或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1)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2) 應當真誠地並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3)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4)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1) 真誠地並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2)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3)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或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4)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5)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6)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7)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8)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傭金；
- (9)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10)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11)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 (12)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i) 法律有規定；
  - (ii) 公眾利益有要求；或
  - (iii)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 (1)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2)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上述第(1)段所述人員的信托人；
- (3)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上述第(1)或(2)段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4) 由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上述第(1)、(2)或(3)段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5) 上述第(4)段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2) 撤消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或由本公司與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者理應知道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3)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4)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傭金；及
- (5)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 股份及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份採用記名方式。

股票由董事會主席簽署。倘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還應當由此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董事會主席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持有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人士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須存放於香港。

### 修訂章程

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境外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後方可生效。倘變動與本公司的登記事項有關，應根據法律提出變更登記申請。

###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向投資者發行並須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提述為「內資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向投資者發行並須以外幣認購的股份提述為「外資股」。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依公司章程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4)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11)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12)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第五章所規定的條款。

本地股東及海外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本地股東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方可向海外股東轉讓彼等的內資股，而此等轉讓股份或會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轉讓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一概須遵循該證券交易所的法規程序、規則及規定。但凡轉讓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均毋須經該類別的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第(2)至(8)、(11)至(12)段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如下)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做出。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過半數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及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類別股東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上表決的特別程序：

- (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2)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
- (3) 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並經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將其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該等轉換後的H股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上述的股份上市或買賣應遵守該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條例，但該境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者除外。

就公司章程有關類別權利的規定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1) 在本公司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61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2) 在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及
- (3)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 決議 — 獲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表決權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

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受限制僅能贊成或僅能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而該股東或其代表的投票有違有關規定或限制時，則任何投票不予計入。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3) 單獨或共同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 年度股東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 會計及審核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的每位股東都有權得到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注中加以注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各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 會議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應依法行使職權。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本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二時；
-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地點和時間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傳閱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任何事項。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及地點、開會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書面形式做出；
- (2) 指定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 (3)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4)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做出知情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並、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做出認真的解釋；
- (5)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6)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7) 以書面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8)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托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9) 載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及
- (10) 載有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其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上述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在可能之情況下，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及一家英文報刊上刊登。

對於公司以郵寄方式發送股東的股利單，則本公司有權在該股利單連續2次郵寄給該股東但均未兌現後停止向該股東郵寄該股利單。如股利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即可行使該項權力。

關於行使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的權利，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利：

- (1) 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2) 本公司在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聯交所。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本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它財務報表；
- (4) 本公司年度報告；及
- (5)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2)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3) 發行本公司債券；
- (4) 本公司的分立、合並、解散和清算；
- (5)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
- (6)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
- (7) 股權激勵計劃；及
- (8) 法律及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股份轉讓

所有在香港上市已繳足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條文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須申述任何理由：

- (i) 向本公司支付2.50港元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更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或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iii)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iv)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v) 如本公司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個；及
- (vi) 本公司的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留置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而注銷股份；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員；及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本公司因上述第(1)段至第(3)段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段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於第(2)段或第(4)段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

依照上述第(3)段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

本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1)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
- (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或
- (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豁免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依法購回的股份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被注銷，本公司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注銷股份的總面值應當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為職工而收購的股份除外。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1)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2)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i)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或
  - (ii)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3) 就本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 (i)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
  - (ii)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發出；
- (4)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i) 取得購回股份的購回權；

- (ii) 變更購回股份的合同；及
  - (iii)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5)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 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中並無任何規定限制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則宣派相關股息之日後滿六年或更長時間。

#### 股息及利潤分配的方法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現金或股票方式。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本公司上市地所屬司法權區的法律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關規定的要求。

委任以代表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為按照香港法例第29章《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托公司。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倘行使權力以沒收無人申領的股息，則宣派相關股息之日後滿六年或更長時間前不可行使該權力。任何無人申領的股息將由本公司擁有。

####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3)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委托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表決代理委托書至少應當在該委托書委托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

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托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處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會議。

任何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托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做出表決的事項分別做出提示。委托書應當說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托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托書所做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公司章程對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未作規定。

###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普通股股東有權：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3)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ii)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a)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主要地址(住所)；
  - 國籍；
  -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及
  -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iii) 本公司股本狀況；
- (iv)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v)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 (vi) 本公司債券存根；及
- (vii) 本公司財務會計報告。
- (6)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倘若對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 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2$ 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及開會日期、時間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根據股東會議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

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 $1/2$ 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及開會日期、時間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 少數股東權利

除法律或行政法規或者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做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決定：

- (1)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2)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3)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或
-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公司。

### 清算程序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並清算：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或
- (5) 本公司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1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 其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重要的規定

###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本公司的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向特定投資者發售新股以供認購；
- (2)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3)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4)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5)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6) 發行可轉換本公司債券；
- (7) 依法制定員工持股計劃,向員工或員工持股機構發行股份；及
- (8) 法律、部門條例及行政法規規定許可的其他方式。

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批准後，須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本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及(倘為法人)不得濫用其獨立地位和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股東凡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凡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及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5)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本公司事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7)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及類同事項；
- (9)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或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上述人士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1) 於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候選人或監事候選人人選；
- (12)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5)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6)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監察總經理的工作；及
- (1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做出上述決議事項，除第(6)、(7)、(11)及(13)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各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與會人員。代表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總經理、董事長、2名或以上獨立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於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任何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得列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須由監事會三分之二或以上成員決定。監事會主席如無法履行或並無履行其職務，則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員聯席推選的另一名監事應召開監事會會議，並任主席。監事會的決議須由監事會三分之二或以上成員通過。

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員應為職工代表。股東代表應於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則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2) 檢查本公司財務；
- (3) 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彼等的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任何上述人士提出罷免的建議；
- (4)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5)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托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此等資料。
- (6)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7)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8)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9)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或於股東大會授予委員會的其他權力。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8)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 董事長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3)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及

(4)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代其履行職務。

###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托。其主要職責是：

- (1) 保證本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2) 確保本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及
- (3) 保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會計及審計

本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當局發出的規例，設立其財務及會計系統。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董事報告或財務報告的印本將最遲於股東大會21天前派付或郵寄往H股註冊持有人的註冊地址。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獲本公司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由進行委任的股東年會結束開始，直至今屆股東年會結束為止。

經本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1) 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2) 要求本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附屬公司取得該公司為履行職務所需資料和說明；及
- (3) 出席股東會議及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於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 會計師事務所的更換及解聘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於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於其後將適當記錄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1) 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2)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本公司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i)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 (ii) 將該陳述副本送出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 (3) 如果本公司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條(2)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4)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i)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ii) 擬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 (iii)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該等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 會計師事務所的辭任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職務，則可將書面通知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通知應當包括下列之一的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書面通知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上述「會計師事務所的更換及解聘」第(2)段提及的陳述，本公司還應當送給每位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上述「會計師事務所的更換及解聘」第(2)段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的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 爭議解決

本公司遵從以下爭議解決規則：

- (1)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

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2)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3)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述第(1)段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4)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